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271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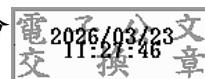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牙醫全聯會）辦理「115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」漱口水及宣導品配送相關事項，請轉知所主管國民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50007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學童口腔健康，委託牙醫全聯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為利進行漱口水、相關宣導品配送，並於學校落實每週漱口水之使用，請協助轉知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5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，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牙醫全聯會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5000133分機252，電子郵件：hning@cda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花府 115/03/23



1150056163